

代母安排

以代母產子之問題，已成為公眾關注的議題。作為規管代母安排及註冊醫生的法定機構，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(以下簡稱《管理局》)及香港醫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《委員會》)認為，需就此事作出聯合聲明。

2. 代母安排是《人類生殖科技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561 章)(以下簡稱《條例》)所規管的一種生殖科技程序。除依據《管理局》發出的牌照進行外，任何人士進行生殖科技程序，均屬違法。生殖科技程序須於牌照所指明的處所內進行，及在牌照所指明的負責人監督下進行。

3. 《條例》禁止進行任何商業性質的代母安排。任何人士從事任何下列事情，均屬違法：-

- (a)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為以下事項而作出或接受付款 -
 - (i) 提出或參與任何以作出代母安排為出發點的商議；或
 - (ii) 要約或同意商議作出代母安排；或
 - (iii) 搜集資料以將之使用於作出或商議作出代母安排；
- (b) 謀求尋覓願意作出違反(a)段的作為的人；
- (c) 參與管理或參與控制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，而該團體的事務包含或包括任何違反(a)段的作為；
- (d) 知道或理應知道某項代母安排是違反(a)段的作為，而進行或參與任何促進該項安排的作為；
- (e) 安排公布或分發，或明知而公布或分發關乎代母安排的廣告，不論該廣告是否邀請任何人作出違反 (a) 段的作為。

4. 於代母安排中，使用並非屬於婚姻雙方且將對有關孩子行使父母權利者的配子，乃屬違法。管理局制訂的《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》(以下簡稱《實務守則》)規定，只於婚姻中的妻子不能持續懷孕至產期，且無其他可行的治療方案之情況下，方可依據代母安排進行生殖科技程序。

5. 雖然《條例》容許不涉及商業交易的代母安排，任何代母安排都不可強制執行。換言之，如任何一方拒絕履行代母安排之約定條款，另一方不得強制違約一方按該代母安排之條款行事，包括交付有關孩子。

6. 如醫生作出任何下述作為，除因違反《條例》之規定而受法律制裁外，亦可能干犯專業失當行為而受《委員會》紀律處分：-

- (a) 並非《管理局》發出的牌照所適用的人士，參與生殖科技程序；
- (b) 身為《管理局》發出的牌照所適用的人士，於違反《實務守則》之情況下，從事生殖科技程序；
- (c) 作出上述第3段所列出之任何被禁止之行為；
- (d) 於代母安排中，使用並非屬於婚姻雙方且將對有關孩子行使父母權利者的配子；
- (e) 於婚姻中的妻子並非不能持續懷孕至產期，或並非無其他可行的治療方案之情況下，依據代母安排進行生殖科技程序。

7. 公眾及註冊醫生應謹慎行事，以免牽涉非法的代母安排。

8. 註冊醫生於進行生殖科技程序時，更應確保遵守《條例》及《實務守則》之規定。如在法律事宜上有疑問，應於提出或作出任何與生殖科技程序相關的安排前，先諮詢法律意見。

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及香港醫務委員會
二零一一年九月